

当代美国 哲学论著选译

第三集

商务印书馆

当代美国哲学论著选译

第 三 集

徐 纪 亮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1991年·北京

DĀNGDÀI MĚIGUÓ ZHÉXUÉ LUÈNZHÙ XUǎN YI

当代美国哲学论著选译

第三集

涂纪亮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102-1/B·10

1991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21 千

印数 0-2 000 册

印张 9 3/4

定价：2.95 元

目 录

逻辑实用主义

- 奎因, 威拉德·冯·奥曼(1908—) (4)
- 经验论的两个教条.....江天骥译 (6)
- 古德曼, 内尔逊(1906—) (35)
- 研究问题的方法.....晓苓译 (36)

语言分析哲学

- 布莱克, 马克斯(1909—) (62)
- 语言和实在.....高宣扬译 江天骥校 (64)
- 隐喻.....高宣扬译 江天骥校 (82)

操作主义

- 布里奇曼, 珀西·威廉斯(1882—1961) (108)
- 对于操作主义的现状的意见.....刘青华译 范岱年校 (109)
- 我们的若干物理学概念的本性.....夏基松译 (115)
- 《方法即事物》引言.....刘青华译 范岱年校 (133)

科学的经验主义

- 莫里斯, 查理·威廉(1901—) (147)
- 意谓和意义.....陈修斋译 周礼全校 (149)

普通语义学

- 切斯, 斯图尔特(1888—) (199)
 一些著名的语义学家 涂敏译 静之校 (200)
 柯日布斯基的贡献 涂敏译 静之校 (215)
早川一荣(1906—) (231)
 语义学、法律和“教士心肠的人” 汪瑾译 (232)
 普通语义学和冷战心理 朱狄译 涂纪亮校 (250)

转换生成语法学派

- 乔姆斯基, 阿夫兰·诺姆(1928—) (261)
 句法理论纲要 叶秀山译 洪谦校 (263)
主要人名译名对照 (305)

逻辑实用主义

奎因，威拉德·冯·奥曼

(Quine, Willard Von Orman 1908—)

威拉德·冯·奥曼·奎因，美国著名分析哲学家，数理逻辑学家，“逻辑实用主义”或“实用主义分析哲学”的主要代表。在美国分析哲学的发展中，特别在逻辑经验主义五十年代之后的演变中，奎因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奎因 1908 年 6 月 25 日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的阿克伦郡。1926 年入奥伯林学院，攻读数学和数理哲学。1930 年毕业后入哈佛大学当研究生，受教于怀特海、刘易斯等人门下。1931 年取得硕士学位，1932 年取得博士学位。1931 年，他在哈佛听了罗素的讲学，深受其影响。1932—1933 年，他赴欧洲留学。在维也纳，他参加了维也纳学派的讨论会，结识了石里克、纽拉特、哈恩、哥德尔、门格尔、费格尔等人。在布拉格，他结识了卡尔纳普，听了他的讲课。在华沙，他认识了华沙学派的逻辑学家列斯尼耶夫斯基、塔尔斯基等人。在此期间，他深受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1933 年回到哈佛从事教学和研究。第二次大战期间，他在美国海军中服役三年多，1948 年退役，回到哈佛任教授，直至 1979 年退休。在此之前，他曾到巴西、牛津、东京和巴黎讲学，并担任过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的研究员。

奎因对逻辑哲学、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都很有研究，著述

很多。其主要著作有：《数理逻辑的新基础》(New Foundations for Mathematical Logic)1937年；《数理逻辑》(Mathematical Logic)，1940年；《初等逻辑》(Elementary Logic)，1941年；《逻辑方法》(Methods of Logic)，1950年；《从逻辑的观点看来》(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1953年；《词和对象》(Word and Object)，1960年；《集合论及其逻辑》(Set Theory and Its Logic)，1963年；《逻辑论文选集》(Selected Logic Papers)，1966年；《悖论的方式》(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1966年；《本体论的相对性》(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1969年；《逻辑哲学》(Philosophy of Logic)，1970年；《信念网》(The Web of Belief)，1970年；《指称的根基》(The Roots of Reference)，1974年；《理论和事物》(Theories and Things)，1981年。

经验论的两个教条^{*}

现代经验论是大部分受两个教条所制约的。其一是相信在分析的、或以意义为根据而不依赖于事实的真理和综合的、或以事实为根据的真理之间有根本的区别。另一个教条是还原论：相信每一个有意义的陈述都等值于某种以指称直接经验的名词为基础的逻辑构造。我将要论证：这两个教条都是没有根据的。正象我们将要见到的，放弃它们的一个后果就是模糊了玄想哲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假定分界线。另一个后果就是转向实用主义。

一 分析性的背景

休谟关于观念间的关系和事实问题之间的区别，和莱布尼茨关于理性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之间的区别，都预示着康德关于分析的真理和综合的真理之间的区分。莱布尼茨谈到理性真理在一切可能的世界里都是真的，除去形象性之外，这话是说理性真理就是那些不可能假的真理。我们听到有人以同样的腔调把分析陈述定义为否定之则陷于自相矛盾的陈述。但这个定义没有多大的说明力量；因为这个分析性定义所需用的真正广义的自相矛盾概念，恰恰象分析性概念本身那

^{*} 译自奎因的《从逻辑观点来看》一书（1953），本文是该书第2篇第6章。——译者注

样有待于阐明。这两个概念是同一个可疑的钱币的两面。

康德把分析陈述设想为一个这样的陈述，它把恰恰是主词内涵中已经包含的东西归属于主词。这个定义有两个缺点：它局限于主-谓词形式的陈述，而且求助于一个停留在隐喻水平上的包含概念。但是，从康德关于分析性概念的使用比从他的定义更加明显地看出来，他的用意可以这样地以不同方式来表述：如果一个陈述的真以意义为根据而不依赖于事实，它便是分析的。循此思路，让我们考察一下这个被预设的意义概念。

让我们不要忘记，意义不可以和命名等同起来。弗莱格的“暮星”与“晨星”的例子，罗素的“司各脱”和“《韦弗利》的作者”的例子，都说明名词可以是同一事物的名字而具有不同的意义。在抽象名词那一层，意义和命名的区别也同样重要。“9”和“行星的数目”是同一个抽象东西的名字，但大概必须认为是意义不一样的。因为需要作天文观测，而不单是意义的思索，才能够确定所指的这个东西的同一性。

上面是关于具体的和抽象的单独名词的例子。至于普遍名词或谓词，情况有所不同，但却是与此平行的。一个单独名词似乎是给一个抽象的或具体的东西命名的，一个普遍名词却不是；但一个普遍名词对一个东西来说，或者对许多东西中的每一个来说，或者对没有一个东西来说，是真的。“一个普遍名词对之是真的所有的东西”这个类就叫做这个名词的外延。那末和一个单独名词的意义与被命名者之间的差别相平行的，我们必须把一个普遍名词的意义与它的外延同样地区别开来。比方说，普遍名词“有心脏的动物”和“有腰子的动物”

也许是外延相同但意义不同的。

在普遍名词的场合把意义和外延混为一谈比起在单独名词的场合把意义和命名混同起来，较为少见。在哲学里把内涵（意义）和外延或者用不同的词汇把涵义和指称对立起来，确实是很平常的。

毫无疑问，亚里士多德的本质概念是现代的内涵或意义概念的先驱。依亚里士多德看来，“是理性的”则属于人的本质，“是两足的”则属于人的偶性。但在这个态度和意义学说之间却有一个重要的异点。从后一种观点来看，确实可以承认（即使仅仅为了辩论）理性是必定包含在“人”这个词的意义之内的，而两足性则不是；但同时却可以把两足性看做包含在“两足动物”的意义之内，而理性则不是。这样从意义学说的观点看来，对于同时是一个人又是一个双足动物的实际的个人来说，他的理性是本质的，而他的两足性是偶有的，或者反过来，都是毫无意义的。依亚里士多德看来，事物有本质，但只是语言形式才有意义。当本质由所指对象分离出来而同语词相结合时，它就变成了意义。

就意义学说来说，一个显著问题就是它的对象的本性问题：意义是什么一种东西呢？感到需要有被意谓的东西，这可能由于以前不曾懂得意义和所指是有区别的。一旦把意义学说和指称的学说严格分开，就很容易认识到只有语言形式的同义性和陈述的分析性才是意义学说要加探讨的首要问题；至于意义自身，当做隐晦的中介的东西，还是丢弃不管的好。

那么我们再一次面对着分析性的问题。由哲学上一致通过作为分析陈述的，确实不难找到。它们分为两类，可以叫

做逻辑地真的第一类的陈述，以下例为典型：

(1) 没有一个不结婚的男人是结婚的。

这个例子的有关特点是：它不仅照现在的样子是真的，而且给“男人”和“结婚的”这两个词以任何和一切不同的解释，它都仍然是真的。如果我们假定先已作出包括“没有一个”、“不”、“如果”、“那么”、“和”等等逻辑常词的清单，那么一般地说，一个逻辑真理就是这样一个陈述，它是真的，而且在给予它的除逻辑常词以外的成分以一切不同的解释的情况下，它也仍然是真的。

但还有第二类的分析陈述，以下例为典型：

(2) 没有一个单身汉是结婚的。

这样一个陈述的特征是：它能够由于同义词的替换而变成一个逻辑真理；这样以“不结婚的男人”来替换它的同义词“单身汉”，(2)能够变成(1)。因为在上面的描述中我们要依靠一个和分析性自身恰恰同样地需要阐释的“同义性”概念，我们就仍然欠缺对于第二类分析陈述、因而一般地对于分析性的恰当的特性刻画。

近年来卡尔纳普往往求助于他称为状态描述的东西来解释分析性。把语言里的原子陈述或非复合陈述可能有的真值穷尽地分配给它，这就是一个状态描述。卡尔纳普假定，语言里一切其他陈述都是借助于熟悉的逻辑手段由它们的成分句按照这样的方式构造起来的，即任何复杂陈述的真值就每一个状态描述来说都是为特定的逻辑规律所决定的。如果一个陈述在一切的状态描述里都得出真的结果，那末这个陈述就被解释做分析的。这种说法是莱布尼茨的“在一切可能的世界

里都真”的改制。但要注意，只当语言里的原子陈述，不象“约翰是个单身汉”和“约翰是结了婚的”那样，是彼此完全没有关系的，关于分析性的这个说明才用得着。否则就会有一个状态描述把真值的真分配给“约翰是个单身汉”，也分配给“约翰是结了婚的”，结果“没有一个单身汉是结婚的”按照所提出的标准便变成综合的而不是分析的陈述了。这样根据状态描述的分析性标准仅仅适用于那些并无象“单身汉”和“不结婚的男人”这样的逻辑之外的同义词对子（synonym-pairs）的语言——正是这个类型的同义词对子产生了分析陈述的“第二类”。根据状态描述的标准顶多是逻辑真理的合理解释，而不是分析性的合理解释。

我并不是说卡尔纳普在这一点上抱有任何幻想。他的带有状态描述的简单化的模型语言主要不是为解决一般的分析性问题，却有另一个目的，就是要阐释概率和归纳法。然而我们的问题却是分析性；而这里主要的困难不在第一类分析陈述、即逻辑真理上面，而在依赖于同义性概念的第二类分析陈述上面。

二 定义

有那么一些人，他们说第二类的分析陈述可根据定义还原为第一类的分析陈述，以此感到安慰；例如，把“单身汉”定义为“不结婚的男人”。但是我们怎么知道“单身汉”被定义为“不结婚的男人”呢？谁这样地下定义？在什么时候？难道我们将要诉诸在身旁的字典，而把字典编辑人的明确陈述奉为法律？显然这会是本末倒置的。字典编辑人是一位经验科学

家，他的任务是把已经发生的事实记录下来；要是他把“单身汉”解释做“不结婚的男人”，那是因为他相信，在他自己的著作之前，在流行的或为人喜爱的用法中便不明显地存在着这两个形式之间的同义性关系。这里所预先假定的同义性概念仍有待大概根据语言行为予以阐明。“定义”是字典编辑人关于观察到的同义性的报道，当然不能够作为同义性的根据。

的确，定义不是唯独语言学家才有的活动。哲学家和科学家常常有必要给一个难懂的名词“下定义”，就是把它释义为较熟悉词汇中的名词。但这样一个定义，象语言学家的定义一样，通常是纯粹的字典编辑法，肯定一个在现有说明之前的同义性关系。

肯定同义性恰好是什么意思，两个语言形式要能够恰当地被描述为同义词，恰好什么样的相互联系才是必要而又充分的，我们并不清楚；但是，不论这些相互联系是什么样的，通常它们是以用法为根据的。那么报道精选的同义性例子的定义便是关于用法的报道。

但是，也有一种不同类型的定义活动，它并不局限于报道先已存在的同义性。我心里所想的是卡尔纳普叫做解释(explication)的东西——哲学家所致力，而科学家在其较富于哲理性的时刻也从事的一种活动。解释的目的不是单纯把被定义词释义为一个确实的同义词，却实际上是用使被定义词意义精练或加以补充的方法来改进它。但即使解释并不单纯报道被定义词与定义词之间的先已存在的同义性，它却仍然以其他的先已存在的同义性为根据。这件事可以象下面这样来考虑。任何值得解释的语词都有一些语境，它们整个

地说是足够清楚和确切的，因而是有用的；解释的目的就是保存这些特优语境的用法，同时使其他语境的用法明确起来。因此，为了一个给定的定义适合于解释的目的，所要求的不是被定义词的先前用法和定义词同义，却只是：被定义词的这些特优语境的每一个，在其先前的用法中整个地看来，是和定义词的相应的语境同义的。

两个可供选择的定义词可以同等地适合于一个给定解释任务的目的，但却不是彼此同义的；因为它们也许在特优语境内部可以互相替换，而在别处便分歧了。解释类型的定义通过忠于这些定义词中的一个而非另一个的方式，便以命令产生了被定义词与定义词之间以前并不存在的同义关系。但象上面所见到的，这样一个定义的解释性职能的来由仍然归功于先已存在的同义性。

但是，还仍然有一种极端的定义，它根本没有归回到原先的同义性；这就是纯粹为了缩写的目的明显地根据约定引进新的记号。这里被定义词和定义词成为同义的，单纯地因为它是为了和定义词同义这个目的而特意被造出来的。这里我们有了同义性被定义所创造的真正显明的例子；但愿一切种类的同义性都是同样地容易了解的就好了。就其他场合来说，定义依赖于同义性，而不是解释它。

“定义”这个词已渐渐具有一种危险地使人放心的语气，这无疑由于它在逻辑和数学著作中的经常出现而来。我们现在最好暂且扯谈开，简要地对定义在形式研究中的作用给与评价。

在逻辑和数学系统中，两种互相对立的节约类型的任何

一种都是可以追求的，而每一种都有它的特殊的实际效用。一方面我们可以寻求实际用语的节省——轻易地和简便地把各种各样的关系陈述出来。这种节约通常要求用特殊的简明记号来表示许多概念。但是，其次，相反地我们可以寻求语法和词汇的节约；我们可以试图找到这样的最小量的基本概念，以便一旦其中每个都有了特殊的记号，通过我们的基本记号的单纯合并与反复来表达想要得到的任何其他概念就成为可能了。这第二种节约从某方面来讲是不实际的，因为基本语言的贫乏有使论述必然冗长的倾向。但在另一方面它又是实际的：通过把语言本身的名词和构造形式减到最小量，它大大地简化了对于这语言的理论性论述。

两种节约虽然乍看起来是不相容的，但在各自不同的方面是有价值的。因此产生了这样的习惯：就是用实际上是构造两个语言（其中一个另一个的一部分）的方法把两种节约结合起来。这个包括一切的语言虽然在语法和词汇上是多余的，在讯息长度上却是节约的，但另一方面，叫做原始记号的那一部分在语法和词汇上却是节约的。整体和部分是由翻译规则来相互联系的，通过这些规则原始记号的每个成语都和由原始记号构造起来的某些复合体相等。这些翻译规则就是在形式化系统里出现的所谓定义。最好不要把它们看做一个语言的附属语，而是看做两个语言（其中一个另一个的一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

但这些相互关系不是任意的。它们被认为表明了原始记号如何能够完成这个多余的语言的一切目的，除了简短和方便之外。因而在每个场合可以预期被定义词和定义词是以刚

刚提到的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发生关系的。定义词可以用范围较窄的一套记号来忠实地把被定义词释义，这样保存了一个先前用法里的直接的同义性；或者定义词可以按照解释的本旨，把被定义词的先前用法加以改良；或者，最后，被定义词可以是一个新创造的记号，是此时此地新近地赋有意义的。

这样，在形式的和非形式的研究中都一样，我们发现定义——除了明显地根据约定引进新记号的极端场合——是在先的同义性关系为转移的。那么认识到定义概念并不掌握同义性和分析性的关键，让我们进一步探究同义性，而把定义撇开。

三 互相替换性

值得仔细考察的一个自然的意见便是：两个语言形式的同义性简单说来就在于它们在一切语境中可以互相替换而真值不改变——用莱布尼茨的说法，保全真理 (salve verity) 的互相替换性。注意这样构想的同义词甚至不必是没有含混的，只要含混是相等的。

但说同义词“单身汉”和“不结婚的男人”在一切场合都可以保全真理地互相替换，却不完全真的。用“不结婚的男人”来替换“单身汉” (bachelor) 便由真变假的真理借助于“bachelor of arts” (文学士) 或 “bachelor's buttons” (小的果味饼干) 是容易构造出来的；也可以借助于引号，例如：

“Bachelor”有少于十个的字母

然而，这样的反例也许能够由于把短语“bachelor of arts”和